

合同编号: WJWHT-2022104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疫情防控储备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北京中北博健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甲方)在 2022 年度疫情防控储备物资采购(第二包)(项目名称)中所需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隔离鞋套、隔离衣(货物名称), 经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招标采购单位)以 ZYLS-ZB-20220700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北博健科贸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买卖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医用外科口罩	17cm*17cm	个	500000	0.50 元	250000.00	
医用隔离鞋套	长筒鞋套	双	120000	6.40 元	768000.00	
隔离衣	120cm*140cm	件	250000	11.00 元	2750000.00 元	
合计: 3768000.00 元 (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第二条 代储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组织货物生产, 生产后乙方负责对货物科学存储确保产品合格完好, 轮储周期为三年。



2. 在代储期间如甲方需要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约定要求在指定时间将相应数量及型号的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提出的防控物资产品型号需求情况，严格按照保质保量生产按期交货。

4. 所有货物要以实物存储的方式放于乙方库房中代储，乙方负责保管。乙方于合同签订五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产品实物储备，并注明“通州区卫生健康委疫情防控储备物资”，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在有效期内对货物进行更新，所有货物的生产日期均应为甲方实际收货日期6个月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无条件供应符合要求的货物，由此造成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方式

1. 分批交货时间、规格及数量：

根据疫情防控实时情况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需注明型号数量）后三日内完成交货，未交送的货物由乙方负责免费存储三年并根据甲方通知时间和要求随时送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免费上门送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装卸）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交货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失和风险由乙方负责，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日期。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3768000.00元（含税价）（大写：叁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发票抬头人为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五条 包装要求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退换,因此增加的费用及迟延交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知识产权

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与提供给甲方的样品完全一致。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需要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原产地、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提供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如果到货时,乙方不能够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退换,因此增加的费用及迟延交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及乙方前期提交的样品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 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日期均应为甲方实际收货日期的六个月内。

第七条 测试

1. 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测试方案、测试标准。

2. 整个测试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结果需医疗设备科、使用科室和乙方主管质量等相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若相关测试不能够通过，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折价处理直至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赔偿

1. 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合同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三天内退还未收货货款，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于 7 天内无条件退换，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及时退还的则视为逾期交货，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作出赔偿,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生效后, 如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 由违约方承担。
3.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备注:

乙方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请乙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口内打√)

买方: 北京市通州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名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强

2022 年 9 月 29 日

卖方: 北京中北博健科贸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仁玉

2022 年 9 月 29 日

户名: 北京中北博健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民泰路 13 号

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顺义支行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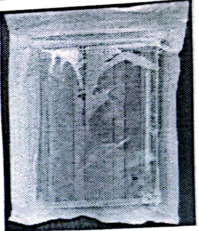
业部

账号: 081003010300000644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名称	产品名称	图片	性能结构
博锐	医用外科口罩		17cm*17cm 符合 YY0469-2011
博锐	医用隔离鞋套		长筒鞋套 符合京顺械备 20200054 号技术要求
博锐	隔离衣		120cm*140cm 符合京顺械备 20190001 号技术要求